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5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龙新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蔡家社区大平地小组多功能活动室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蔡家社区大平地小组多功能活动室建造于 2017 年，自建造以来给小组各种红白喜事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但由于受地点限制，群众在从事各种红白喜事时，单在房子内用餐远远满足不了需求，不得不在大场用餐，特别在雨天帮忙洗菜的，煮饭的，都得冒雨进行，为了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建议相关部门给予 22 万元资金补助按工程邀标程序搭建高 9 米，宽 13 米，长 16 米的平顶玻璃钢架，以便满足群众的生产生活。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管”“用”，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增进群众福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我区通过财政支持、党费支持，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2017年，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225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对11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教育、文化、休闲中心为一体，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议事协商、党员活动、便民利民、健康娱乐等作用，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党的政策，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我们深表理解。

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主要负责监督社区“两房”的使用和管理。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的社区“两房”维修经费，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建议蔡家社区大平地居民小组积极将相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展现基层党组织良好形象，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

教育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